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项目（2026 年度）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HX2026-招-035

招 标 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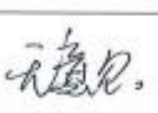
阴学梅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3 月 24 日

政策措施名称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招标文件			
涉及行业领域	林业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招标公告 ☒ 资格预审文件 ☐ 招标文件 ☒ ）			
起草机构	名称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科		
	联系人	千珠	电话	0691-2126341
审查机构	名称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	张艳华	电话	0691-2129790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招标公告将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招标文件将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潜在投标人公开。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述）	无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1.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否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否
3.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否
6.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7.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8.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				否

无关。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否
10.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取得业绩的区域、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11.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12.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13.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14.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15.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16.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17.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18.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19.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20.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否
审查结论	经审查，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可以发布实施。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资料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已由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地农〔2025〕8 号），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批复》（云林复〔2026〕42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实施退化林修复 51565.62 亩。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2.1 总投资：概算总投资4681.00万元，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4156.07万元（其中：一标段合同估算价874.86万元，二标段合同估算价895.46万元，三标段合同估算价503.39万元，四标段合同估算价735.84万元，五标段合同估算价1146.52万元）。

2.2.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2.3 计划工期及抚育管护期

2.3.1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3.2 抚育管护期：经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种植完成后，翌年开始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期为 2 年。

2.4 建设地点

一标段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栋街道、勐旺乡、勐养镇、允景洪街道、江北街道、曼弄枫街道。

二标段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洒街道、基诺山基诺族乡、景哈乡、勐罕镇、勐龙镇。

三标段建设地点：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勐阿镇、勐宋乡、勐往乡、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

四标段建设地点：勐腊县关累镇、勐腊镇、勐仑镇、勐满镇、象明彝族乡、瑶区瑶族乡、易武镇。

五标段建设地点：勐腊县勐捧镇。

2.5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景洪市嘎栋街道、勐旺乡、勐养镇、允景洪街道、江北街道、曼弄枫街道实施退化林修复 11280.45 亩；

二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景洪市嘎洒街道、基诺山基诺族乡、景哈乡、勐罕镇、勐龙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11066.54 亩；

三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勐阿镇、勐宋乡、勐往乡、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实施退化林修复 6602.35 亩；

四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腊县关累镇、勐腊镇、勐仑镇、勐满镇、象明彝族乡、瑶区瑶族乡、易武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9090.83 亩；

五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腊县勐捧镇实施退

化林修复 13525.45 亩。

2.6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施工招标共分为 5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承担所投标段退化林修复施工的能力。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具备所投标段退化林修复施工能力的书面承诺。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②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③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④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⑤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类似退化林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林地植被恢复、低效林改造、荒漠化治理、国土绿化、植树造林、林木抚育、植被保护与恢复、生态公益林建设或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即可）。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

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和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工程或绿化工程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

3.5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所投标段施工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5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月**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景洪市榕林路 1 号

邮 编：666100

联系人：干珠

电 话：0691-2126341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泐大道 98 号浙商大厦 1 栋 4 楼

邮 编：666100

联系人：段玉昆

电 话：0691-2122333、18988191110

监督部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监督电话：0691-2123233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景洪市榕林路 1 号 联系人：干珠 电话：0691-21263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景洪市勐泐大道 98 号浙商大厦 1 栋 4 楼 联系人：段玉昆 电话：0691-2122333、18988191110
1.1.4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
1.1.5	建设地点	一标段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栋街道、勐旺乡、勐养镇、允景洪街道、江北街道、曼弄枫街道。 二标段建设地点：景洪市嘎洒街道、基诺山基诺族乡、景哈乡、勐罕镇、勐龙镇。 三标段建设地点：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勐阿镇、勐宋乡、勐往乡、西定哈尼族布朗族乡。 四标段建设地点：勐腊县关累镇、勐腊镇、勐仑镇、勐满镇、象明彝族乡、瑶区瑶族乡、易武镇。 五标段建设地点：勐腊县勐捧镇。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景洪市嘎栋街道、勐旺乡、勐养镇、允景洪街道、江北街道、曼弄枫街道实施退化林修复 11280.45 亩； 二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景洪市嘎洒街道、基诺山基诺族乡、景哈乡、勐罕镇、勐龙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11066.54 亩； 三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乡、勐阿镇、勐宋乡、勐往乡、西定哈尼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布朗族乡实施退化林修复 6602.35 亩； 四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腊县关累镇、勐腊镇、勐仑镇、勐满镇、象明彝族乡、瑶区瑶族乡、易武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9090.83 亩； 五标段招标范围：按《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要求，在勐腊县勐捧镇实施退化林修复 13525.45 亩。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抚育管护期	经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种植完成后，翌年开始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期为 2 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承担所投标段退化林修复施工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具备所投标段退化林修复施工能力的书面承诺。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 （3）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全国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②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③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④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⑤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类似退化林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林地植被恢复、低效林改造、荒漠化治理、国土绿化、植树造林、林木抚育、植被保护与恢复、生态公益林建设或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即可）。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和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工程或绿化工程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所投标段施工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详见建设地点。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无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763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779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三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43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640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五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996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西双版纳州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进一步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该项目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BTBJ，投标人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电子签名及加密，并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附件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u>一份</u>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已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装订成册）。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网上递交）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b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作内容与技术特征与本项目相似的生态修复类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退化林修复、森林生态修复、林地植被恢复、低效林改造、荒漠化治理、国土绿化、植树造林、林木抚育、植被保护与恢复、生态公益林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	
10.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0691-2123233。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技术支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智能开标系统使用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西双版纳州办理证书地址：景洪市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原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2 楼交易中心大厅云南 CA 证书办理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抚育管护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抚育管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及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过在线方式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1) 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自身具体情况，并考虑对招标人的优惠可能进行报价（含税价）。
-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须全面考虑在将来施工过程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因素。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修改、材料变更或工程量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审核与签证，按实际审定结果进行调整。

- (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和招标答疑（如有）。

3.2.2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

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4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未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审核，由托管银行按资金来款途径退还至各投标人。因特殊情形无法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的，经交易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具备所投标段退化林修复施工能力的书面承诺的书面承诺，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须附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

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须根据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填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对其填写的财务状况负责；**表格中数据填写不正确的，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只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企业信誉情况”须附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3.5.5 “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表”需说明所有人员的拟任岗位、职称和学历等基本情况，并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和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必须显示人员姓名）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只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和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工程或绿化工程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3.5.6 “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须说明所有设备来源（包

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目前状况”须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所投标段，并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所投标段施工需求的书面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随意修改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填写不全或与证明材料内容矛盾、关键字迹不清晰可辨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抚育管护期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附件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及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3.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3.2 介绍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出席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5.3.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智能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页面，点击导入招标文件。

5.3.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投标文件开启页面，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并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5.3.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唱标页面，点击“开始语音播报”进行语音唱标。唱标结束后，下达异议询问指令，询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异议时间限制为 3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5.3.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开标结束页面，打印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

5.3.7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

5.3.8 开标会议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开标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定标原则

定标过程应遵循“依法依规、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定标过程与结果，不得替代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职责。定标活动应形成独立、完整、可追溯的书面和音像记录。

7.1.2 定标委员会

（1）组建主体与时限。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应于开标前完成组建工作，并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完成全部定标工作。

（2）组成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原则上由招标人（含建设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在职人员组成，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若 2 人及以上进入，从中推选 1 人任组长，定标会议由组长主持。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回避与保密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4）成员职责。审议并确认评标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与有效性；对推荐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通过集体决策程序，确认中标人；形成并签署定标报告；对定标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集体责任；保守定标秘密，履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7.1.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情况汇报并进行充分讨论后，就是

否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应设“同意”、“不同意”及“弃权”选项，并可设置“备注”栏供委员简要填写意见。经全体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即为确认。投票结果和所有表决票原件应作为定标报告附件完整保存。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及排序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各自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讨论结束后，由全体委员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确认决议。议事记录需详尽、客观地记载各成员具体意见、理由及最终表决结果。

7.1.4 定标程序

（1）定标准备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场地，完成设备调试，开展定标。

（2）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对经审议合规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结果进行集体确认。全程进行音视频录像。

①会议开始。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全员参加，代理机构、监督（单位）人员列席；监督（单位）人员核验参会人员身份并登记。完成组长推选并宣读纪律。

②情况汇报。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汇报评标报告情况。

③审议确认。定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重点关注评标报告是否存在下列异常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下列异常情形：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

审议过程中委员提出的所有疑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此作出的说明和解释，均需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

④评审表决。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议事规则（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完成确认程序。

⑤形成报告。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方法、定标理由、定标结果等内容，并经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音视频资料刻盘随报告提交。

（3）特殊情形处理。

①评标程序或结果违规情形。若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异常（畸高/畸低或计算错误）、未分析研判异常低价投标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未依法通知投标人澄清说明、未否决应否决投标或随意否决投标，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异常情形的，定标程序应当中止，由招标人书面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复核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依据复核结论重新审议并确定中标人。

②中标候选人资格不符情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定标程序应当中止，由招标人对相关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待事实核验清晰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决定重新招标；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定标程序应当中止，由招标人书面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依据复核结论重新审议并确定中标人。

③严重违法行为中止情形。定标审议中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定标程序应当立即中止，由招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工作，待违法情形核查清楚后，再行恢复定标程序或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在法定时限内（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排序等法定信息。特殊情形处理方式如下：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由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反映评标委员会违规（违法）情形。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由招标人书面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开展复核，复核结果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再次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2）反映中标候选人违法（资格不符）情形。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直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从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书面报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开展复核，复核结果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再次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3）存在违规违法情形。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招标人应立即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待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根据处理决定恢复后续程序或重新招标。

7.2.2 中标候选人放弃等情形。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且不影响定标决议，招标人应在期满后 3 日内依据已生效的定标决议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无需再次召开定标会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

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无效投标原因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督人：_____

附件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 投标人应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开标会上使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进行加密的，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

4. 投标人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款规定，且投标人未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予通过其余标段的形式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2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5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5.6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资料”第二条“退化林修复工程量”填报所投标段的分项报价表，不存在漏项、单位或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抚育管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施工总布置 (5分)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辅助设施和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布置图与文字说明一致得4-5分；否则在0-3分之间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文字说明清楚、正确、不漏项得5-6分；否则在0-4分之间评分。 ②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切合实际得5-6分；否则在0-4分之间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7-8分；否则在0-6分之间评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施工、卫生、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可行得3-4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②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可行，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可靠得3-4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3-4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②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可行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得3-4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9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的施工关键路径明确，施工工序逻辑关系合理得4-5分；否则在0-3分之间评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4分；否则在0-3分之间评分。
		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5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抚育管护期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②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否则在0-1分之间评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劳动力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得3-5分，否则在0-2分之间评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5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数量充足，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得4-5分，否则在0-3分之间评分。
2.2.2 (2)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方可计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时，则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 （1）投标总报价<u>大于</u>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3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2）投标总报价<u>小于</u>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3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及标准，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或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不得参与计算得分。

(2) 统计分数原则：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项目（2026 年度）_____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公章）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____标段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段名称：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____标段

2. 承包范围：_____

3. 标段建设地点：_____

二、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要求

1. 本标段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及要求：本标段资金以转账的方式分三次进行支付。①第一次付款：在乙方进场施工后，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②第二次付款：在 2026 年全部完成定植并通过初验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③最后一次付款：已按初步设计要求完成第一年抚育管护期的抚育及补植补造等工作并通过检查，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即：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台账资料后，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乙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上述顺序解释。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此处根据乙方实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选填，形式包括：银行转账或保函或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元（中标总价的 10%）。

（3）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抚育管护期满甲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六、工期及抚育管护期

本标段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年 月 日前种植全部完成，乙方种植完成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翌年开始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2 年。 年 月 日前完成初验，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 作业设计》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完成此次施工任务；甲方及时组织专家对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如有需整改的相关问题，乙方需立即组织实施整改，并做好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工作。

1. 当年项目实施面积核实率 100%，项目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90\%$ 。

2. 全面推广应用良种，特别是西双版纳州辖区内的良种，确保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施次年面积核实率 100%，项目造林次年成活率 $\geq 85\%$ 。

抚育标准为各项幼林抚育管理措施落实，各项抚育经营管理档案齐全。抚育标准因地因树而异，包括松土、除草、补植、施肥等。

管护标准为植被恢复地管护人员落实，责任到人、管护到位(无偷盗林木、放牧等一切不利于幼苗生长的人为活动)。

4. 项目实施第三年面积核实率 100%，项目造林第三年保存率 $\geq 80\%$ 。

抚育标准为各项幼林抚育管理措施落实，各项抚育经营管理档案齐全。抚育标准因地因树而异，包括松土、除草、补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管护标准为植被恢复地管护人员落实，责任到人、管护到位(无偷盗林木、放牧等一切不利于幼苗生长的人为活动)。

5. 在种植过程或抚育管护期内苗木死亡，须按原品种和规格更换。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等工作。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
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完成后所涉及的相关成果数据。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防火、防畜工作。乙方在承包期间，

应做好造林地的防火、防畜工作，加强巡护，发现火灾要及时扑救，并及时向甲方上报。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6.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需苗木的检验检疫。
7.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款项、方式及进度及时拨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负责完成本标段的所有工作。
2. 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或项目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合同期内，工人的食宿、开垦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种苗运输费、税收、工人暂住费，工人生病、工伤以及其它意外伤亡事故，造林地内发生火灾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施工，做好防护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承担。
6.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特大台风、洪灾、地震、冰雹、寒害、滑坡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经上级部门核实认可后，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乙方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初步设计的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标段所有内容，未按要求完成的须进行整改。
2. 乙方中标后须保证所提供苗木均为正规渠道取得，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苗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苗木须经检疫合格、具有林木种子标签，并满足甲方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参数提供苗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总责，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

准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致使项目无法按期通过竣工验收，进而导致相关资金被收回、产生违约金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因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本合同工程进度延缓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保险

1. 工程保险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乙方应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乙方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乙方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乙方投保的施工设备险的保险期限应从乙方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工程价款中。

（3）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其雇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

（4）乙方应以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乙方和甲方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保险凭证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若承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甲方将强制保险，保险费在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其他事宜

本合同如有调整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资料

一、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

除常用标准规范外，特别需满足以下标准、规范的要求：

- （1）《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2）《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3）《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 （4）《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7）《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1-16453.6-2008）；
- （9）《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 （10）《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 （11）《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 （12）《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
- （13）《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规程》（LY/T 2651-2016）；
- （14）《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 53/062-2006）；
- （17） 其他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如有最新的国家强制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行业最新的规范。

二、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一标段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苗木（含 10%补植）	株	372373
1.1	滇南红厚壳	株	12896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2	红锥	株	53734
1.3	桃花心木	株	66496
1.4	铁刀木	株	43351
1.5	团花	株	17118
1.6	西南桦	株	84777
1.7	细青皮（高阿丁枫）	株	81084
1.8	余甘子	株	12917
2	复合肥	kg	67682.7
3	人工		41963.74
3.1	割灌除草	工日	
3.2	采伐/修枝	工日	12408.55
3.3	林地清理	工日	2481.7
3.4	整地	工日	10152.47
3.5	造林	工日	5640.57
3.6	抚育管护	工日	11280.45

二标段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苗木（含 10%补植）	株	365315
1.1	版纳青梅	株	16486
1.2	红锥	株	9202
1.3	坡垒	株	39529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4	桃花心木	株	49637
1.5	铁刀木	株	71586
1.6	铁力木	株	9921
1.7	团花	株	15662
1.8	望天树	株	34623
1.9	细青皮（高阿丁枫）	株	67508
1.10	余甘子	株	51161
2	复合肥	kg	66399.24
3	人工	工日	41142.29
3.1	割灌除草	工日	255.83
3.2	采伐/修枝	工日	11891.86
3.3	林地清理	工日	2434.64
3.4	整地	工日	9959.91
3.5	造林	工日	5533.51
3.6	抚育管护	工日	11066.54

三标段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苗木（含 10%补植）	株	208987
1.1	大叶臭花椒	株	39513
1.2	合果木	株	22118
1.3	红锥	株	15253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4	黄樟	株	3814
1.5	金丝楠（小叶桢楠）	株	10918
1.6	坡垒	株	9129
1.7	思茅松	株	2206
1.8	桃花心木	株	76924
1.9	秃杉	株	7977
1.10	土沉香	株	16179
1.11	西南桦	株	4956
2	复合肥	kg	37986.54
3	人工	工日	22832.55
3.1	割灌除草	工日	1296.91
3.2	采伐/修枝	工日	4947.89
3.3	林地清理	工日	1392.83
3.4	整地	工日	5698.07
3.5	造林	工日	3165.76
3.6	抚育管护	工日	6331.09

四标段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苗木（含 10%补植）	株	300171
1.1	八宝树	株	9263
1.2	合果木	株	2751
1.3	红锥	株	68919
1.4	火烧花	株	2431
1.5	木蝴蝶	株	19616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6	千果榄仁	株	3159
1.7	绒毛番龙眼	株	16049
1.8	铁刀木	株	42815
1.9	余甘子	株	112329
1.10	云南多依	株	12221
1.11	云南石梓	株	10618
2	复合肥	kg	54544.98
3	人工	工日	33797.23
3.1	割灌除草	工日	211.54
3.2	采伐/修枝	工日	9767.3
3.3	林地清理	工日	2000.01
3.4	整地	工日	8181.82
3.5	造林	工日	4545.73
3.6	抚育管护	工日	9090.83

五标段退化林修复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苗木（含 10%补植）	株	446500
1.1	版纳青梅	株	25124
1.2	大果藤黄	株	14759
1.3	红锥	株	76538
1.4	火烧花	株	18886
1.5	羯布罗香	株	42418
1.6	坡垒	株	14759
1.7	千果榄仁	株	24548
1.8	绒毛番龙眼	株	32862
1.9	桃花心木	株	25124
1.10	铁刀木	株	56026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11	望天树	株	74326
1.12	细青皮（高阿丁枫）	株	10754
1.13	余甘子	株	30376
2	复合肥	kg	81152.7
3	人工	工日	50315.07
3.1	割灌除草	工日	
3.2	采伐/修枝	工日	14878.1
3.3	林地清理	工日	2975.6
3.4	整地	工日	12172.9
3.5	造林	工日	6763.02
3.6	抚育管护	工日	13525.45

三、初步设计

投标人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中自行下载电子版《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初步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企业信誉情况

（五）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3	工期承诺		
4	抚育管护期		
5	质量承诺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西双版纳州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2026 年度）

_____标段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苗木（含 10%补植）					
1.1						
.....						
小计（元）						
2	复合肥					
3	人工					
3.1						
.....						
小计（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资料”第二条“退化林修复工程量”填报所投标段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填写的每一项数据，确保对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存在漏项、单位或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最近三年每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近 三 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利润总额			
6	净利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只作为评分条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四）企业信誉情况

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

（五）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职称	学历	备注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农林工程 或绿化工 程现场管 理工作经 历年限		拟在本标段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发包人名称

（六）拟投入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和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目录，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